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高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王傑　律師
被 上訴 人　苗栗縣政府
代　表　人　鍾東錦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上訴，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

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從事綜合商品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且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1億元之事業單位。被上訴人所屬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至上訴人之苗栗分公司（下稱苗栗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上訴人未經工會同意，使苗栗分公司所僱勞工邱美燕（下稱邱君）於113年1月4日及同年月8日各延長工作時間57分鐘（原誤載為20分鐘，業經更正）、20分鐘，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下稱違規事實1）；及於113年1月4、8、11、19日使邱君連續出勤超過4小時，未給予30分鐘休息時間，並於112年12月29日至同年月31日對其所僱勞工胡首清（下稱胡君）亦有相同情形，而違反勞基法第35條規定（下稱違規事實2）等情，被上訴人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裁罰共通性原則）第4點規定，以113年8月12日府勞資字第113017320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就前揭違規事實1、2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元，合計7萬元，並公布受處分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罰鍰金額及命即刻改善。上訴人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14年3月2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30020192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僅就原處分關於上訴人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違法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即違規事實1）部分不服，續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度地訴字第4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對於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有關工會同意範圍之解釋有誤，實屬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勞工邱君非上訴人企業工會之會員，既非企業工會會員，其選擇不加入企業工會，本無可能行使工會會員之權

利，進而影響工會之決策。然依原判決之解釋，非工會會員之勞工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事項，卻反而受制於工會之主觀決定，造成他決取代自決之詭異現象。依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楊通軒教授之見解認為，非工會會員並不受工會同意或團體協約之拘束。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要求非工會會員應接受工會作成同意之拘束，顯然未考慮非工會會員之消極團結權之保護，理論上非工會會員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延長工時，並不會遭受不利益，基於消極團結權之保障，同意權之行使解釋上應以會員為限，將之及於非會員顯係誤解。況且上訴人工會僅有40名會員，占上訴人員工人數比例僅為0.3%，若將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有關工會同意範圍及於非工會會員之勞工，即會造成由0.3%勞工組成之企業工會得決定其餘99.7%非工會會員之勞工得否延長工時之離譜現象，顯見原判決解釋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更為審理。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敘明略以：勞基法第32條既無明文規定企業工會會員人數須超過該事業單位或廠場勞工之比例，是上訴人工會之會員人數是否具代表性，並不當然影響上訴人工會依法具有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且工會與勞資會議二者於監督企業之角色，效力及功能均有所不同，倘上訴人認其總公司工會代表性不足，不足以代表分公司員工為決議，亦應輔導、協調、鼓勵各分公司員工成立各該分公司工會，由分公司工會自行決議是否同意延長工時，而非逕以分公司勞資會議代替總公司工會決議，此不但破壞「工會同意優先」制度，勢將弱化工會之功能。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均無可採（見原判決第12頁第14行至第12頁第23行）等語甚詳。

五、觀諸前揭上訴意旨所述各節，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之主觀法律見解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憑以指摘原判決

所為論斷違法，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騰云